化州市财政局文件

化财会〔2023〕3号

化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和上级驻化各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将《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，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，引导会计人员深入学习和认真践行规范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，服务化州市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一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

要高度重视《规范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确保将其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。要组织本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、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、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。

二、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

用人单位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，并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要建立会计人员失德失信行为惩戒机制，加强对典型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，形成扶正祛邪、惩恶扬善的行业风气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。

请市各单位于4月5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股（通过粤政易反馈：市财政局—会计股—黄小冬）。

附件：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>的通知》（茂财会〔2023〕2号）

化州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6日

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
茂财会〔2023〕2号

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>的通知》

市直各单位、各区（县级市）财政局、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、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、水东湾新城发展财政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 《规范》）。现将《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、各地区按要求做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，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，引导会计人员深入学习和认真践行规范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，服务茂名市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一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

要高度重视《规范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确保将其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。要组织本部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、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、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。

二、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

用人单位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，并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要建立会计人员失德失信行为惩戒机制，加强对典型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，形成扶正祛邪、惩恶扬善的行业风气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。

请市直各单位、各地财政部门于4月1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（通过粤政易反馈：市财政局—会计科—吴剑平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（粤财会〔2023〕2号）



2023年2月24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23〕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，详见附件）。现将《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工作。要高度重视《规范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将学习贯彻《规范》作为本地、本部门会计人员职业道

德建设的重要任务，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，确保将其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。要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精神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要求，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，提升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，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二、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。要加强典型宣传，挖掘先进典范，通过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。要将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纳入会计人才培养项目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、选拔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三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职责作用。行业协会要在行业内广泛组织开展《规范》宣传学习活动，强化自律建设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增强行业诚信观念，推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将《规范》作为自觉践行的行业准则。学会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，引导会计人员增强职业道德观念和对《规范》的普遍认同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2月17日前将宣传学习工作计划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（上报地址：公共资源数据库-群组文件-市县财局-上报文件-会计处），省直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（通过粤政易反馈：省财政厅—会计处—郭钊）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于6月30日前将宣传学

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（发送邮件至：czt_kjc@gd.gov.cn）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2月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，020-83170087）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3〕1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2023年1月12日

附件：

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2月10日印发